

釋囚清潔工勇擒釋囚刀匪

過來人曉大義：我都可以改過自新唔使去搶！

■英勇擒賊受傷的楊先生以「過來人」身份勸勉年輕人潔身自愛。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鄧偉明、杜法祖）曾犯案入獄，但出獄後洗心革面做清潔工，昨在油麻地駿發花園平台開工期間遇上婦人被搶劫，見義勇為與同事及街坊合力勇擒搶手袋刀匪，他捉賊時手部受刀傷，但仍以自身經歷，向被制服後聲稱坐完監「冇錢」銜而走險劫劫的疑匪曉以大義：「我都可以改過自新，你唔想做清潔，可以派傳單啫，唔使去搶！」

勇擒刀匪清潔工姓楊、32歲，其右手肘捉賊時撞傷，掌心亦被賊刀所傷，送院敷治無大礙。被捕疑匪姓關、17歲，警方在其身上檢獲2把鋸刀，另有2張屬於他人的身份證及3張他人的信用卡，案件列作「盜竊」、「藏有攻擊性武器」及「傷人」案，正追查5張證件及信用卡來歷。

17歲搶袋匪藏5張他人證件

現場為油麻地駿發花園4樓平台，昨晨10時許，58歲姓卓女子途經上址被人強搶手袋，忙高聲呼救。適時楊與工友在附近清潔路燈，發現有街坊正窮追1名手持女裝手袋的男子，知發生劫案遂加入

追賊，未幾合力將搶匪制服。

疑犯求情「唔想再坐監」

現場消息稱，賊人一度拔出鋸刀揮舞反抗，混亂間楊被割傷手。其間有人自知無法逃脫，遂向各人求饒，聲稱自己出獄後「冇錢」被逼銜而走險；又稱「我坐過監，唔想再坐，亦唔想家人知道」。但楊等不為所動堅持報警。

楊事後向記者稱，在等候警員到場期間，疑匪向他們求情時理由百出，他遂直斥其非並曉以大義。楊更自爆他在17歲時亦曾誤入歧途，當年參與打架時因友人順手牽羊，偷走對方錢包，結果受牽連被判入獄。但楊稱自己出獄後已重

新做人，故他勸誡昨日被擒青年，金錢應靠自己努力工作換取：「我依家32歲都可以改過自新，都係做清潔溫食，你唔想做清潔，可以派傳單溫食啫，唔使去搶！」

曾粉嶺追賊 被對方逃脫

未幾警員接報到場將疑匪帶署扣查，女事主取回手袋並無損失，由於楊手部受傷須送院敷治。楊在醫院透露，當疑匪亮刀時他並不感到害怕，因為當時「唔到你諗咁多」。當記者問他如果警方頒發好市民獎會不會接受？楊則笑稱：「梗係會啦！」又透露早前他亦曾在粉嶺追賊，只是被對方逃脫。

躁司機不滿抄牌 駕7人車3撞警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劉友光、杜法祖）1名7人車躁司機，昨午在中區因涉嫌違例停車被警員票控，有人圖開車離去期間車身涉連續3次撞及警員，又落車「爆粗」與警員糾纏，1名外籍途人見狀協助警員將涉嫌躁司機制服拘捕，其間警員的緊急掣被觸動，驚動大批同袍到場增援，事件中警員與躁司機俱受傷，需送院敷治。

涉案被捕躁司機姓曹、55歲，涉嫌襲警被扣查，有人在急症室候診時仍面帶不屑，一時稱要往如廁，一時又說肚餓要購買食物，均獲警員通融，其間有人又不時向記者做出勝利的「V」手勢，又稱「自己被屈！係差人自編自導自演」。而遭7人車3度撞及的交通警員，隸屬中區特別交通檢控隊，他右手肘及肩膀受傷。

違例停泊 反指「被屈」

事發昨午12時10分，一輛黑色7人車涉嫌違例停泊在中區皇后大道1號至3號香港會所對開路邊雙黃線（24小時禁區），一名交通警員巡經見狀擬作出票控，詎料7人車司機突然開車，以致7人車右邊倒後鏡撞傷警員右肩，警員立即喝止，未料有人兩度接連停車又開車，以致倒後鏡再2次撞及警員手肘及肩膀，連倒後鏡亦被撞至捲起。



■警員在中環皇后大道發生襲警案現場調查，涉駕車撞傷警員的7人車仍停在「雙黃線」上。

躁漢落車爆粗 洋漢助擒疑人

現場消息稱，有人不情願地停車後，即下車向警員破口大罵，警員有鑑其情緒失控，遂發出警告，有人即衝前與警員糾纏，適時1名外籍途人經過見狀，即上前協助警員將疑人制服，混亂間警員身上緊急掣被意外觸動，警方接報大為緊張，調動大批



■涉嫌襲警七人車司機被捕送院。

警員到場增援，協助將疑人拘捕。

警方呼籲道路使用者必須遵從警務人員及交通督導員的指示及遵守交通法例。又指中區警區一貫採取嚴厲交通執法措施，因應情況對於違例的車輛及司機作出適當的執法行動，包括給予口頭警告、發出交通違例的定額罰款告票或傳票，造成嚴重阻塞的車輛甚至會被拖走。

唐唐與妻十指緊扣 笑臉應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文森）前政務司司長唐英年涉嫌在九龍塘約道7號大宅僱建地庫案，昨首次於九龍城裁判法院提堂，辯方指要時間處理文件，裁判官將案件押後至6月5日再審訊，會視乎案情之複雜性，再決定是否需要作審前覆核。唐英年陪同被票控的太太郭好淺上庭，離開法院時，唐英年一直緊握太太的手，並說對本港司法制度有高度信心，相信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律政司刑事檢控專員薛偉成在一年檢控限前，於今年2月指示屋宇署，以票控形式起訴涉案物業業主代理人唐郭好淺2項僱建罪，另負責地基及樓宇結構的工程師黃柏林、建築師何仲怡及工程承建商顯利工程有限公司等，則各被控2項未事先獲得建築事務監督的書面批准而作出僱建，以及作出失實陳述等罪。

審閱文件需時 押後6周再審

代表唐郭好淺的資深大律師包樂文昨在庭上表示，控方先後4次，即3月12日、27日，本月13日及18日，把案中控方證人的供詞及涉案證物、3位結構工程專家報告和一批不會呈堂的證物文件，交予被

告的代表律師，辯方現需時審閱該批文件，以及視乎控方專家的報告內容，不排除辯方亦會尋求專家意見，鑑於本案性質複雜，故要求郭好淺暫毋須對控罪答辯，將案押後6星期。

控方署理助理刑事檢控專員高寶翠不反對辯方押後的申請，指案中涉及的所有證人供詞及證物已全部交予辯方，控方希望被告等人一起對控罪答辯，不應分開處理。主任裁判官李慶年認為本案受到傳媒廣泛報道，故批准辯方將案押後6星期的要求。

唐太收2傳票 涉違建築物條例

唐郭好淺面對的2項傳票罪，指她違反《建築物條例》第十四（1）條及第四十（1AA）條，即於2005年8月26日至2010年12月30日期間，在香港未事先獲得建築事務監督的書面批准及同意，便於九龍塘約道7號展開或進行建築工程，即建造地庫較高部分連2個天窗開口。以及另一項違反《建築物條例》第四十（2A）（c）條，即於2007年1月22日身為九龍塘約道7號建築工程的註冊工程師，認可結構工程師以及註冊建築承建商，明知而在給予建築事務監督的表格BA13內就重要事實作出失實陳述，即於上址的新建建築物已按照建築事務監督批准的圖則建立。

至於被告黃柏林、何仲怡與顯利工程有限公司，



■前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就大宅僱建陪同被票控的太太郭好淺出庭。

各面對一項於2005年8月26日至2007年1月22日，未事先獲得建築事務監督的書面批准及同意，便於九龍塘約道7號展開或進行建築工程，即建造地庫較高部分連2個天窗開口。以及另一項違反《建築物條例》第四十（2A）（c）條，即於2007年1月22日身為九龍塘約道7號建築工程的註冊工程師，認可結構工程師以及註冊建築承建商，明知而在給予建築事務監督的表格BA13內就重要事實作出失實陳述，即於上址的新建建築物已按照建築事務監督批准的圖則建立。唐郭好淺昨午由丈夫唐英年陪同出庭應訊，唐英年挽着太太手笑着表示：「我支持太太，所以一齊出席。」他又表示對香港的司法制度有高度信心，「深信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我們會得到公平的對待」。其後又指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不會作任何評論。

掙2燃燒彈落街 迷幻翁被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1名6旬「迷幻翁」，昨凌晨在葵涌石籬邨寓所疑吸毒後行為失常，燃點2枚自製燃燒彈後，連同1個通渠水樽掙落街，一度發出爆炸聲及冒起火團，幸無傷及路人。警員事後手持盾牌到場戒備及搜查，登樓拘捕該名涉案老翁，並當場檢獲少量冰毒。案件交由葵青警區刑事調查隊第四隊跟進。

被捕老翁姓金、60歲，他涉嫌「高空墜物」、「藏毒」及「藏有工具可作吸食用途」罪名被扣留。警方初步不排除有人因染有毒癮，吸毒後致行為失常鬧禍。



■狂漢擲土製燃燒彈及通渠水樽落樓，警員現場調查。（小圖）被掙落樓的通渠水樽口亦塞有布屑。

現場為葵涌石籬邨11座，事發昨凌晨1時許，有人突從樓上單位先後掙下2個着火的天拿水玻璃樽，以及1個通渠水樽，其間1樓外牆被擊中後一度發出爆炸聲並冒起火團，外牆也熏黑，幸沒有傷及途人。街坊見狀紛紛走避及報警，惟消防員接報到場時，火勢已經熄滅。

警登樓搜捕 檢冰毒冰壺

由於接報有人投擲自製燃燒彈及通渠水樽，警方以為有狂徒肆虐大為緊張，派出大批警員到場手持盾牌戒備及登樓搜捕狂徒。

未幾，警員在上址3樓一個單位內拘捕1名精神恍惚男子，又在屋內檢獲少量懷疑冰毒及1個用作吸毒的冰壺，不排除有人吸毒後失常，將其帶署扣查。

精神科醫生指出，冰毒可說是一種危害性極大的毒品之一，吸食後一段時間內會讓吸食者感到異常興奮，但藥性過後吸食者會變得很難受，想自殺等；另外吸食冰毒的症狀會有輕飄飄、幻想、好鬥，心率加快、體溫升高、語言障礙、食慾喪失等。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公共屋邨的高空擲物數字過去4年有上升趨勢。運輸及房屋局表示，高空擲物報告的數目，由2009年的140宗，增至去年的290宗，而被扣分及被定罪的個案，就由111宗增至331宗。另外，自扣分制於2003年實施以來，共有5宗個案扣分累計達16分以上而被終止租約。

5戶扣滿16分 被終止租約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昨日在立法會上，書面回覆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郭偉強有關公屋扣分制的質詢。張炳良表示，過去3年，就公共屋邨高空擲物提出的約300宗檢控個案中，透過高空擲物監察系統所蒐集的證據而成功檢控的個案共有70多宗。另一方面，因監察系統未能完全錄影整個高空擲物過程，或因影像不清晰而未能提出檢控的個案，在過去3年則共有5宗。按現行扣分制的上訴機制，倘若住戶因高空擲物被扣分，可向房屋署提出上訴。過去3年，公屋住戶因高空擲物被扣分而提出上訴的個案共有22宗，其中17宗個案上訴成功。

「特別任務隊」每年出動2,000次

房署在公屋各高空擲物黑點安裝俗稱「天眼」的監察系統，除職員巡察外，房署亦設有12隊「特別任務隊」，另聘用12隊由前警務人員組成的「特別任務隊」，輪流在各屋邨偵查高空擲物。過去3年，有關隊伍每年在全港約160個公共屋邨出動監察的平均次數約有2,000多次，提出檢控的個案平均每年有80宗。房屋署現時分別以固定式、流動式及便攜式系統監察高空擲物情況。

港聞拼盤

信成侯叔祺否認違旅商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去年底被釘牌的旅行社信成假期，其董事總經理侯叔祺涉嫌缺席交代其公司財政的內部聆訊，被控違反《旅行代理商條例》，他昨在觀塘裁判法院應訊否認控罪，案件押後至5月30日再訊，其間侯可以現金3,000元保釋，不得離港和騷擾證人。侯昨沒有律師代表，但他表示將會聘用律師。按法例規定，違反有關條例一經定罪最高可判罰款一萬元和監禁半年。報稱商人的侯叔祺（59歲）昨否認一項沒有遵從旅行代理商條例獲發給通知書的人的責任罪名，控罪指侯沒有按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於去年11月28日發出的要求，出席同月30日的內部聆訊。



■信成假期董事總經理侯叔祺出庭應訊。



■曾景文



■麥齊光

租客證供揭麥曾「換樓」矛盾

前發展局局長麥齊光及路政署助理署長曾景文，被控串謀詐騙政府租津案續審。控方傳召香港置地前財務總監梁孔曾作供，梁稱他自1988年起租住曾景文於城市花園9座22E室的物業，但「睇樓」時卻由麥齊光妻子開門，對方自稱是該單位住客。麥、曾2人被捕後雖辯稱1990年已互換單位，但庭上證供顯示，曾景文「換樓」後仍處理22E室的租金事宜。控方指稱麥、曾2人一直隱瞞北角城市花園9座22E室的「真正業主」是麥齊光，昨傳召當年租住該單位的梁孔曾作供。梁於1980年移民加拿大多倫多，1986年回流香港後加入香港置地任職會計系統經理及財務總監，直至2003年退休。為方便工作，他打算由沙田搬往港島居住。

22E睇樓見麥妻 住曾景文單位

他供稱1988年11月經測量師行代理安排，到22E室單位「睇樓」，當時開門的是麥齊光妻子，麥妻表示是單位住戶，但沒透露是否與其他人同住。麥妻透露丈夫是政府工程師，因獲分派政府宿舍而想將單位放租。港大畢業的梁孔曾，認為政府工程師多數出身港大，好奇詢問下得知麥妻丈夫正是麥齊光。數天後他簽租約，為期2年，訂明首年月租1.4萬元，翌年月租1.5萬元，而22E室業主其實是居住21E室的曾景文，簽約時曾景文亦在場。

梁稱每月將支票放入信封交租，雙方透過大廈信箱互傳租金及租金收據。他於1990年12月落實續租，雙方修訂首年月租1.65萬元，翌年月租1.8萬元，租約期仍為2年。為節省律師費，雙方只塗改舊租約草擬新租約。

約於1992年初，曾景文詢問梁有否興趣購入單位，叫價400多萬元，但他為免失去公司住屋津貼而拒絕。同年7月，他收到律師信得知單位經已易手給一名內地炒家，他被要求將租金轉交新業主，但當時他已繳交該月份租金予曾景文，曾景文後來向他保證，可與新業主擺平「交錯租」一事。

「換樓」後仍處理租金事宜

梁的證供明顯與辯方說法矛盾，麥、曾2人去年被捕後向廉署解釋，2人同意於1990年底互換物業放售，絕非蓄意隱瞞真正業權；但梁的證供透露曾景文「換樓」後，仍繼續處理22E室的租金事宜。代表曾景文的資深大律師清洪質疑事隔逾廿年，梁不可能清楚記得交易細節，但梁否認。控方今日將傳召曾景文胞妹作供。

■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法祖